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支持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业经大连市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连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0日

支持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 大连片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的工作要求，支持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以下简称“大连片区”）高质量发展，打造自由贸易试验区升级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进一步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

1. 支持大连保税区加快转型升级。加快编制大连保税区转型升级工作方案，争取国家部委支持大连保税区升级为综合保税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大连海关、大连片区管委会）

2. 支持大连片区与西南地区合作建立空中走廊，搭建连接日韩、东盟两个 RCEP 主要区域的贸易快捷通道，提高通关便利度。引导两地鲜花、水果、海鲜、跨境精品等特色商品贸易商利用航空腹仓开展货运物流。（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办、大连海关、市商务局、大连国际机场集团、大连片区管委会）

3. 支持大连片区平行进口汽车贸易发展。鼓励在运输、存放、展示、销售等环节开展制度创新，为企业和客户提供便利。支持出台针对在大连片区开展平行进口汽车业务的贸易企业和开展平行进口汽车开证、垫税、押汇业务的金融平台企业的扶持性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保险业金融机构推出各类针对整车进口业务的金融产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发起设立为平行进口汽车贸易商和消费者提供服务的汽车金融公司。（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大连海关、大连片区管委会、辽港集团）

4. 支持大连片区发展跨境电商展示展销中心，给予以日、韩、俄为主要业务方向，且在经营面积、商品品类、线上交易规模等方面达到一定认定条件的新建大型、专业化跨境电商展示展销中心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大连片区管委会）

5. 支持在综合保税区内探索开展面向日化类、保健品类、酒类等商品的“保税分装+跨境电商”新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大连海关、大连片区管委会）

6. 支持中欧班列（大连）发展，建立海关、铁路、港口协同机制，优化海关监管模式，创新业务组织模式，争取铁路运行计划，完善网络布局，提高运输效率，支持大窑湾港打造大连中欧班列沿海集结中心。推动商品车转运

中心扩容提质。推进大窑湾智慧港口建设，支持大连集装箱码头设施智慧化升级。（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口岸办、大连海关、大连片区管委会、辽港集团）

7. 支持大连片区企业在“一带一路”和 RCEP 国家新建、并购非金融类企业，鼓励开展品牌、专利、高新技术及高端制造业的境外并购。支持企业建设我市境外合作园区及海外贸易中心，支持设立境外研发中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大连片区管委会）

8. 支持大连片区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高标准经贸规则，在贸易监管、数字贸易、政府采购、国企改革、竞争中立、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加大制度创新力度，争取国家部委在大连片区先行先试 CPTPP 部分规则。（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大连海关、大连片区管委会）

二、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

9. 支持建设创新孵化平台、中试验证平台和检测维修平台，加快重大项目引进、存量资源改造盘活和重要功能平台打造。支持建设总部经济功能区，重点引进采购、销售、结算等功能性总部。引导集成电路、医药与生命健康、供应链管理等领域企业集聚。支持大连大窑湾综合保税区和大连湾里综合保税区开展保税研发、检测维修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经合办、大连片区管委会）

10. 由市政府相关部门派员组建专业化推进团队，围绕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的政策研究创新、申请上级政府政策支持、招商引资等事宜开展工作，支持大连片区建设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先行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大连片区管委会）

11. 支持药物、检测、大数据、海洋生物等领域的大科学设施、一流实验室向大连片区布局，夯实生物医药科创基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大连片区管委会）

12. 支持双 D 港产业孵化基地建设，推动高端人才聚集，促进“BT（生物技术）+IT（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打造生物医药上市企业集群。（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发展局、大连片区管委会）

13. 支持发展氢能产业，引导绿氢、制氢装备、氢能应用等项目向大连片区集聚，进一步完善氢能产业链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大连片区管委会）

14. 在全市范围进一步拓展氢能示范应用场景，在货运物流、公共交通等领域加快推广氢燃料电池车辆，完善加氢基础设施布局，打造“氢能生态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大连片区管委会）

15. 提升氢能产学研用合作水平，强化氢能产业链各环节创新主体产学研合作，促进氢能科研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大连片区管委会）

16. 依托大连市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研究设立大连片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子基金，重点推动大连片区新能源、生物医药、医疗器械、装备制造等领域前沿项目加速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金普新区管委会、大连片区管委会）

三、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17. 鼓励银行业保险业等金融机构主动对接大连片区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加大创新资源投入，在传统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基础上，开发更契合大连片区企业需求和特点的产品和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支行、大连银保监局、大连证监局、大连片区管委会）

18. 支持大连片区开展 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项目，研究出台 QFLP 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及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大连片区管委会、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支行）

四、赋予大连片区更大改革自主权

19. 根据大连片区发展实际需求，按照“应放尽放”原则，除风险较大或需要全市统筹的重大事项外，将市级管理权限依法授权或委托大连片区管理机构行使，并积极向上争取国家和省级赋权。（责任单位：市营商局、市政府相关部门、大连片区管委会）

20. 完善资源性要素配置的市级保障机制，对大连片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实行市级统筹，对产业项目建设用地做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大连片区管委会）

五、完善服务保障机制

21. 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对大连自贸片区急需的境内外紧缺人才，根据人才贡献，由大连片区管委会给予专门奖励。（责任单位：大连片区管委会）

22.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在大连片区设立管理体制新、运行机制活的新型研发中心和成果转化机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大连片区管委会）

23. 按照市场化原则优化招商引资激励机制，支持大连片区组建专业化招商引资团队，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提高招商引资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大连片区管委会）

24. 鼓励驻连中省直单位和市直单位在大连片区推出制度创新试点，总结制度创新案例。依据各驻连中省直单位和市直单位在大连片区制度创新工作中的贡献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各驻连中省直单位、各市直单位、大连片区管委会）

25. 加强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坚持需求导向，每年对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建设（自由贸易港申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从事自贸区建设、自贸港探索工作的业务骨干开展系统培训，赴上海等先进地区实地学习经验做法，打造高素质自贸工作队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商务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建设（自由贸易港申办）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